**《山东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细则》**

为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《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山东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由校长任组长，主管科研、资产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、监察处、人事部、财务部、资本运营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、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，具体办理技术转让和许可、技术合同审核及相关法律事务，向上级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工作。

第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转化受让方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，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书，经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审核同意后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。

第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评估。技术交易价格应在评估的基础上，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方式确定。

评估完成后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中心）将评估报告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进行备案。

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的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牵头负责后续工作；

以技术入股作价投资的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办理。

第四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级审批，审批权限如下：

1、技术交易价格在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，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小组审批；

2、技术交易价格在300（含）-50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，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批；

3、技术交易价格在500（含）-80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，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后，由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；

4、技术交易价格在800（含）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后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。

第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会议，讨论、审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。

第六条、技术交易通过评估、协议定价后，在学校和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办公网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科技成果名称、主要技术负责人、受让方、转让方式、评估价值，拟交易价格等基本内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校分级审批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进行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核与签订。

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定价的，经学校公示、分级审批无异议后，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者拍卖规定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七条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异议的，可向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提出书面异议书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将论证意见书和异议书报领导小组研究，依法依规对异议事项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入学校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账户。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收益分配申请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技术转移中心）审核后，根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政策向财务部提出申请，由财务部发放奖金。

第九条、本实施细则为学校《山东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补充和完善，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依据《山东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条、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1月15日起实行。